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恢字第36号

申请执行人王军，男，汉族，[REDACTED]，  
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二官乡二官村。

被执行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法定代表人：杨双雄，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涌仓储经营服务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过境公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应俭，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王军与被执行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金涌仓储经营服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的(2001)乌中民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30日作出的(2013)新执二监字第8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金涌仓储经营服务公司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金涌仓储经营服务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存款 4767163.76 元（其中执行费 49347.37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金涌仓储经营服务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金涌仓储经营服务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叶春斌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潘涛